



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議
2003 年 日內瓦 – 2005 年 突尼斯



文件 WSIS-05/TUNIS/DOC/7-C

2005 年 11 月 15 日

原文：英文

翻校：正體中文

台灣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林崇偉 cwlin@mail.nctu.edu.tw

突尼斯階段會議籌備委員會主席宣言

突尼斯承諾

1. 我們，世界人民的代表，2005 年 11 月 16-18 日齊聚突尼斯，參與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WSIS）第二階段會議，重申我們明確支持在 2003 年 12 月日內瓦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第一階段會議所通過的日內瓦《原則宣言》和《行動計畫》。
2. 我們重申我們欲建設一個以人為本、包容多元和以促進發展為導向的資訊社會的願望與承諾。在遵循《聯合國憲章》、國際法規和多邊合作的宗旨與原則，並完全尊重與維護《世界人權宣言》的前提下，要讓全人類均能夠創造、近用、利用及分享資訊和知識，以充分發揮人類的潛力，並達成國際間所一致認同的發展目的及目標，包括了《千禧年發展目標》。
3. 我們重申《維也納宣言》所揭櫫的，包括個人發展權利在內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權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及交互關聯性。我們也重申：民主、永續發展、對人權和基本自由權的尊重以及良好的政府治理，在各個層面上都是彼此依存和相輔相成的。因此，我們進一步決議無論是在國內和國際事務上，均須更加尊重法治。
4. 我們重申日內瓦《原則宣言》的第四、五和五十五段，並體認到言論發表的自由，以及資訊、想法和知識的自由流通，對資訊社會至關緊要，並有助於其發展。
5. 本次突尼斯階段高峰會所代表的是獨一無二的機會，讓我們更加注意到各種資訊與傳播科技（ICTs，以下簡稱 ICT）所能夠帶來造福人群的好處，以及 ICT 如何經由改變人們活動、互動和生活方式，增強人類未來發展的信心。

6. 對世界各國努力消除貧窮，以及追求實現包括《千禧年發展目標》在內的國際間所一致認同的發展目的和目標而言，本次高峰會是一個重要的進階發展基石。依據日內瓦階段會議決議，我們在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進程與聯合國其他主要會議和高峰会之間，已經建立起緊密的長期聯繫。在此，**我們呼籲**各國政府、民間部門、社會團體及各國際組織應齊心協力落實在日內瓦階段會議《原則宣言》和《行動計畫》中所做的承諾。甫完成的《2005 千禧年宣言推動落實回顧調查報告》即與此密切相關。
7. **我們重申日內瓦階段會議的承諾**，並如同本次高峰會議程書中所載，以聚焦在如何建立彌合數位鴻溝的金融機制、網際網路管理和相關議題，以及跟進並落實日內瓦和突尼斯階段會議中各項決定的方式，持續推動相關工作的進展。
8. 在重申日內瓦《行動計畫》第三段所強調之各相關團體的重要角色及責任的同時，**我們承認**各國政府在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進程中所扮演及承擔的關鍵角和與責任。
9. **我們重申**，確保全人類都能從 ICT 所帶來的機會中受益是**我們堅定不移的追求**。為此，我們提醒各國政府、民間部門、社會團體、聯合國及各國際組織應共同合作來提昇資訊與通訊基礎建設及技術、普及資訊和知識的近用；培植資本；提高民眾對於使用 ICT 的信心及安全性；在各個層面營造出有利環境；開發擴展 ICT 科技應用；獎勵並尊重文化的多元性；體認媒體的角色功能；強調資訊社會的道德價值；並鼓勵國際和區域合作。**我們確信**，以上均是建立起一個包容多元的資訊社會的關鍵原則，相關闡述見於日內瓦階段會議的《原則宣言》。
10. **我們體認到**資訊的接近使用與知識的分享創造，可明顯促進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從而幫助所有國家實現包括《千禧年發展目標》在內的國際間所一致認同的發展目的和目標。而此一發展更可經由掃除各種障礙，使人人均能獲得普遍、無所不在、公平及可負擔價格之資訊近用權利的方式，予以加強。因此，我們強調，必須彌合各種造成數位鴻溝障礙的重要性，尤其是是那些會阻礙各國、尤其是妨礙發展中國家充分實現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並為其國民謀幸福的障礙。
11. 此外，ICT 前所未有地讓更多人得以共同參與人類知識基礎的分享與擴展，並推動其向人類各個活動領域進一步延伸發展，以及在教育、衛生和科學領域的應用。ICT 在擴大優質教育、普及文化和基礎教育、促進和改善學習過程等諸多方面均蘊含著巨大潛力，並從而為建立起一個包容多元和以發展為導向的資訊社會，以及尊重文化和語言多樣性的知識經濟奠定基礎。
12. **我們強調**，企業對 ICT 的採用是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之一。因充分徹底投資 ICT 所產生的企業成長及生產力提升，能增加貿易額，並創造更多、更好的就業機會。所以，在 ICT 的採用上，企業發展和勞動市場政策均扮演重要角色。而由於中小型及微型企業 (SMMEs) 在大部分經濟體中均提供最多的就業機會，**我們籲請**各國政府及民間部門應該盡量提昇這些企業的資訊傳播能力。我們應與各相關團體**充分合作**，制定必要的政策、法律和管理架構，推動企業家精神，特別是應多鼓勵中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創業。

13. **我們也體認到**，ICT 革命可作為一種具有極大正面效果的追求永續成長的工具。但我們應注意如何在本國內和國際間營造出適宜的 ICT 環境，以避免社會和經濟分化的蔓延，防止國家、區域及個人—包括男性與女性—之間貧富差距的持續擴大。
14. **我們還體認到**，在推動 ICT 基礎建設之外，更應充分重視培養人民使用資訊傳播科技的能力，並酌情使用當地語言開發 ICT 相關應用和數位內容，以確保我們能用廣泛與包容的方式建立起全球化的資訊社會。
15. 在體認到所有國家都應享有共同和不被歧視使用 ICT 的權利 — 尤其是考慮到各國社會及經濟發展水準差異的情況 — 並在認同尊重資訊社會以發展為導向的各種觀點前提下，**我們強調**，無論是在國內、區域或國際層面，ICT 均是能協助推動和平、安全、穩定，以及提升民主、社會凝聚、良好治理和法治規範的有效工具。同時，ICT 也能帶來經濟成長和企業發展。實現這些目標的關鍵，在於相關基礎建設的推動、人民資訊傳播能力的提升，以及資訊和網路安全的改善。**我們進一步認識到**，如果 ICT 的使用違背了維護國際穩定和安全的目標，並可能對各國國內相關基礎設施的完整性產生破壞而有損國家安全，就必須以有效手段應對由此產生的挑戰和威脅。在尊重人權的前提下，我們必須兼顧避免資訊資源和技術被濫用於犯罪和恐怖主義的目的。
16. 在考量（各國）ICT 發展水準不同的情況下，**我們進一步致力於**彌合數位鴻溝的評估和後續工作，以追求能夠實現包括《千禧年發展目標》在內的國際間所一致認同的發展，並評估各種旨在建設資訊社會的投資和國際合作的效果。
17. **我們敦促各國政府**應利用 ICT 技術的潛力，建設各種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公共資訊系統，儘可能地推廣公共接取點，並全力推動相關資訊的廣泛傳播。
18. 因此，**我們應當不遺餘力地**讓所有民眾，特別是殘障人士，享有普遍、無所不在、公平和價格可負擔的 ICT 近用權利，這包括了一致可通用的設計和輔助技術，以確保 ICT 所帶來的利益能在各個社會之間及其內部被更公平地分配，同時追求彌合數位鴻溝，從而創造平等的數位機會，並讓所有民眾都能從 ICT 所可能帶動的發展和成長中受益。
19. 國際社會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所有國家都能有同等的機會，並以可負擔的價格，獲得相關技術，使 ICT 在經濟社會發展和彌合數位鴻溝方面的效益能夠真正惠及一切領域。
20. 為此，**我們應特別關注**社會邊緣團體和弱勢族群的特殊需要，這包括了：移民、遊民、難民、失業和社會低層民眾、少數和遊牧民族，以及年長者和殘疾人士。
21. 同時，**我們也應特別關注**發展中國家、經濟轉型期國家、低度開發國家、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內陸發展中國家、高債務貧窮國家、被佔領國家，以及正從內部衝突和自然災害中恢復的國家的人民的特殊需要。

22. 在資訊社會的發展過程中，各地區原居民的特殊情況也須加以關切，並保留他們的傳統和文化遺產。
23. **我們認知到**性別差距是現今社會數位鴻溝的一部分。為解決此問題，**我們重申將致力於**賦予婦女更多權力，並堅持性別平等的觀點，**我們更進一步承認**，婦女的充分參與在一個包容多元和尊重人權的資訊社會裡是不可或缺的。**我們鼓勵**所有相關團體都能夠來支持婦女參與決策過程，並在國際、區域和國家各層面上，共同為資訊社會各個領域的建設貢獻心力。
24. **我們體認到** ICT 對於兒童保護和協助兒童發展方面確有功用。**我們將採取更有力的行動**防止兒童受虐，並保障兒童在 ICT 發展以及各應用領域裡的權利。**我們強調**兒童的福祉是 ICT 發展及各應用中必須最優先考量的事情。
25. **我們重申將致力於**提昇青年人的資訊與傳播能力。他(她)們是建設包容多元資訊社會的關鍵力量。**我們將積極吸引並鼓勵**青年共同參與 ICT 各相關的創新開發計畫，並增加他(她)們參與數位化策略制訂過程的機會。
26. **我們體認到**，在彌合數位鴻溝，以及促進實現包括《千禧年發展目標》在內的國際間所一致認同的發展目的和目標工作上，創意內容和相關應用發展極為重要。
27. **我們認知到**，唯有加強落實對既有已創造數位資訊的長期保存，才能保障資訊的平等和永續使用。
28. **我們重申對與民間部門合作的熱切希望**，依照開放或跨平台的規格標準，共同建設 ICT 網路及開發相關應用，讓所有民眾都能隨時、隨地、經由任何裝置，並以可負擔的價格使用 ICT，從而發展成一個無所不在的網路環境。
29. **我們堅信**，各國政府、民間部門、社會團體、科學和學術界以及使用者可以根據自身的不同興趣，或為民眾提供可靠服務及實施有效計畫的需要，利用不同的 ICT 技術和授權模式，其中包括專利授權或以開放源碼及免費方式開發的各種技術。特別是在考量專利授權軟體目前在各國市場中比重極高的情況下，**我們重申**必須鼓勵及推動合作開發各種跨平台、免費和開放源碼的軟體，讓尤其像是教育、科學和數位包容領域類的計畫能有使用不同軟體模式的可能性。
30. 鑒於防災措施對促進永續發展及消除貧窮兩方面工作具有顯著的效果，**我們重申將致力於**促進和加強國家、區域和國際間的合作，以充分利用 ICT 在這方面的能力及潛力。
31. **我們將不遺餘力地**攜手合作，落實在日內瓦階段會議《行動方案》第二十七段中所協議的數位團結議程。經由觀察各方面的運作現狀，我們認識到，若要徹底與迅速的落實該議程，我們必須提出能解決發展中國家債務問題的及時、有效、全面和持續性的方案。

亦即，透過一個普遍的、有規範的、開放的、不歧視和平等的多邊貿易制度來刺激世界各地的發展，讓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國家都能從中受益，更力求有效地落實各種具體的國際合作方案和機制，以擴大國際合作並彌合數位鴻溝。

32. **我們進一步承諾**，要透過在 ICT 中開發和使用本地和/或原居民語言的方式，讓所有人都融入資訊社會。我們將繼續努力保護並促進資訊社會裡的多元文化和文化認同。
33. **我們承認**，要確保機構和個人都能具備資訊社會中必要的專業技能，除加強技術合作外，更必須全面推動資訊與傳播能力的養成教育。
34. **我們體認到**，為推動使用 ICT 技術來增進發展，並為跟進落實本次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的成果，以及各項建設資訊社會的短、中、長期計畫，各界對人力、物力的需求正殷，我們必須努力地**整合及調配不同的資源**。
35. **我們也認知到**，公共政策在建立資源調配機制方面扮演主導性的角色。
36. **我們珍視** ICT 在促進和平及避免衝突 — 尤其是指對於實現發展目標的負面影響方面— 所具備的潛力。經由早期預警系統，ICT 可被使用來及早確認衝突狀況，從而促進衝突的和平解決，協助人道救援行動（包括保護武裝衝突中的平民與支援維和任務），以及衝突後的和平推動及區域重建工作。
37. **我們相信**，只要各國政府和相關團體，例如：民間部門、社會團體和國際組織能夠共同參與、合作和結盟，我們的目標就能實現。如果資訊社會的建設成果將由全世界人類所共享，那麼我們就必須全面展開國際合作，團結互助。
38. **我們的努力**不應隨著高峰會的結束而告終。在所有人努力下所誕生的全球資訊社會將為全人類，以及在幾年前還難以想像的「包容多元的地球村」帶來更多的機會。**我們必須牢牢地把握**眼前的機會，並協助它持續發展前進。
39. **我們重申**，面對如何建設一個真正能造福全人類的資訊社會的挑戰和機會，我們將堅定不移地持續發展並落實能長治久安的對策。
40. **我們堅信**，《資訊社會突尼斯議程》裡所載各項由我們在日內瓦和突尼斯所做的決定，終將獲致充分和及時的落實。